

優質教育基金
不超過 200,000 元的撥款申請
「好心情@學校」計劃
資料摘要

前言

教育局與衛生署於 2016/17 學年於中小學推行「好心情@學校」計劃。計劃旨在透過舉辦一系列活動，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申請人可向優質教育基金提交計劃書，申請不超過 200,000 元（微型計劃）的撥款以推行有關活動。申請人須於計劃名稱上註明與「好心情@學校」計劃有關。本資料摘要旨在方便申請人準備有關「好心情@學校」計劃的微型計劃申請時作參考，資料並非全面。申請人須按「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指引」的規定，草擬及提交計劃建議書，並監察獲批的項目。

在「好心情@學校」計劃下以合作模式推行的微型計劃，不受現行申請名額（每申請人每學年兩個）限制。參與合作計劃的單位須指定一方以申請人身分提出申請，並對該計劃負責。如申請人在「好心情@學校」計劃下以合作模式推行多項微型計劃，申請人須就人手配合提供資料，以便基金審視其可行性。

有關「好心情@學校」計劃的詳情，可參閱以下[網頁](#)。

如欲參考已獲撥款的相關計劃，可憑此[連結](#)或下列QR碼瀏覽其計劃書：



計劃需要

- 計劃目標應為：
 - (i) 透過「好心情@HK」計劃中的「與人分享」、「正面思維」和「享受生活」三大元素，推廣學生的心理健康；
 - (ii) 建立和鼓勵在有需要時向值得信賴的人求助的文化，從而消除負面標籤；
 - (iii) 提升學生應付不同挑戰的技巧，包括解決問題、處理朋輩／家庭關係、適應環境、管理情緒；
 - (iv) 提升教師及／或家長（如透過《快樂孩子約章》）的意識和技巧，以推廣學生的心理健康，並發展學生的長處和興趣；

- (v) 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例如抗逆力較低的學生，提供介入服務；以及
 - (vi) 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照顧和支援。
- 申請人須闡明計劃的校本需要，如學生背景及參與學校或申請學校的學生在社交和情感發展上的現況，並詳述目標學生的**特定需要**。
 - 申請人須闡明計劃如何回應學校及學生的需要，以及計劃的創新意念／實踐方法（包括提升／調適現行的措施），從而補足及／或配合學校現行的狀況，並促進學校發展，以配合學校的具體需要。計劃活動不宜與現行的學校活動類同，但可建基於以往獲資助的計劃所產生的創新意念／實踐方法，而加以改良。就「好心情@學校」作為一創新意念而言，申請人須闡明有關計劃如何回應學校及學生的需要。

計劃可行性

- 計劃對象可為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可舉辦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學生
 - (i) 校園電視台或電台的推廣活動；
 - (ii) 為中一／中四學生開設銜接課程；
 - (iii) 精神健康活動／校內比賽；
 - (iv) 成長或生活技能課程；
 - (v) 技巧訓練／支援小組，例如多角度思考、壓力管理、與朋輩的互動；
 - 教師
 - (vi) 講座和研討會，提升教師對精神和心理健康的認識，加強他們識別和支援有需要同學的能力；
 - 家長
 - (vii) 運用《快樂孩子約章》，舉辦全校性活動，提升家長的意識和技巧，培育快樂孩子；
 - (viii) 講座和研討會，幫助家長認識子女的情緒及發展需要，並發展個人長處和興趣；
 - (ix) 親子小組，讓家長掌握支援子女的方法，以及改善親子關係等。

- 申請人須闡述擬辦活動如何達到所述的計劃目標和照顧學校的特定需要。
- 申請人須提供各項活動的學習重點，以及課程、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的主題、內容、每節時數和舉行次數等資料。
- 申請人須列明計劃人員或導師的職責，以及所需的學歷和相關經驗。
- 活動應悉心設計及推行以提高教師和校長的專業水平。活動不宜為單純外判服務。

計劃評估

- 申請書應提供清晰具體的指標和衡量達標的準則，並說明蒐集有關數據的方法。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2017年8月